

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0.04.13. 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未離境前往陪伴者得否請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 5項、第 6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日。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同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